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郭慧儀

代 理 人 陳芬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應預納必要費用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530元【計算式： $3 \times 51 \times 10 - 1,000 = 530$ 】，該筆費用係預繳，如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。

二、請聲請人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本件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前

- 01 置協商或調解之理由（例如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 
02 之虞情事）為何，並請提出相關資料以資證明。
- 03 三、聲請人陳報其經營女力時尚清潔工作室，請提出該營利事業  
04 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（即民國113年9月26日）回溯5年內之每  
05 月營業額資料、營業稅申報資料，並請釋明實際營業月數。  
06 另聲請人雖為經營者，惟是否領有薪資？若有，請提出聲請  
07 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，如無薪資單或薪資證  
08 明文件，請出具收入切結書（請註明每月平均薪資為何，含  
09 兼差部分）。若無，則每月收入3萬5,000元係如何計算？請  
10 列明計算式，並提出相關資料證明。
- 11 四、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支出是否依臺灣省114  
12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（114年已提高）之1.2倍計算？如  
13 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各筆必要支出情形，並應提出各該  
14 筆必要性支出之相關實際支出單據（例如統一發票、消費或  
15 繳款收據、轉帳存摺內頁明細、醫療費用收據、房屋租約  
16 等），及釋明該支出之必要性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17 五、請檢附相關資料說明聲請人須扶養其母親沈孟樺之原因（即  
18 沈孟樺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必要之情形）、聲請人  
19 及沈孟樺之收入狀況、聲請人如何分擔扶養費用、實際支出  
20 之扶養費金額。並提出下列文件：①家族系統表；②聲請人  
21 與其全部兄弟姊妹、子女及沈○○的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  
22 勿省略）；③所有對沈孟樺負扶養義務之人（即聲請人之兄  
23 弟姊妹）的收入證明文件（包含但不限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 
24 得資料清單、薪水帳戶存摺或薪資單影本等）；111年度、1  
25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 
26 產查詢清單。
- 27 六、聲請人之1名子女是否在學？有無兼職或打工？其等名下財  
28 產及收入狀況？請提出聲請人之子女下列資料：①在學證明  
29 文件；②111年度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 
30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31 七、請提出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之人的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112年3

- 01 月1日起迄今之交易往來明細（如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  
02 本）。
- 03 八、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之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（如租屋  
04 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  
05 補助等）及領取原因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  
06 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- 07 九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【地址：臺北市  
08 ○○路000號5樓】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  
09 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  
10 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，並就回覆書內容提出現有有效保  
11 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。
- 12 十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【地址：  
13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】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  
14 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  
15 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16 十一、請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（即自民國113年  
17 9月26日回溯2年內），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不動產、  
18 動產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【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  
19 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  
20 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】，據實向法院陳  
21 報，並附相關證明（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  
22 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。
- 23 十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於最近5年內（即自113年9月26日回溯5年  
24 內）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  
25 易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26 十三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  
27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  
28 （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問題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，提出之證明文  
29 件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）